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晨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6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有关规定，对美晨科技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石集团”）提供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和保荐意见如下：

一、接受委托贷款对象——赛石集团的基本情况

- 1、名称：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古翠路 89 号杭州城西花鸟工艺品市场 3 楼
- 4、法定代表人：郭柏峰
- 5、注册资本：柒仟玖佰伍拾玖万柒仟叁佰元
- 6、成立日期：2001 年 07 月 26 日
- 7、营业期限：2001 年 07 月 26 日至 2021 年 07 月 26 日止
- 8、经营范围：服务：园林绿化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农林作物种植的技术服务，园林古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咨询、设计、施工及管理（以上施工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花卉，盆景；（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全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

全资子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所属期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145,806.98	18,789.71	74,886.71	7,320.94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118,214.21	20,292.87	7,439.93	1,503.16

二、本次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银行发放委托贷款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给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期限为 2 年（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2%。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赛石集团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晨科技直接持有赛石集团 100%的股权，美晨科技 100%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上述委托贷款事项。独立董事对美晨科技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中投证券对美晨科技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

1、美晨科技本次对赛石集团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已经美晨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次委托贷款利率遵循了公允、合理和市场化的原则，提供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贷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美晨科技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江宁

李光增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9 月 29 日